

证券代码：833396

证券简称：元钛数科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元钛（福建）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元钛（福建）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审计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 A 审字[2025]00073 号），并发表了关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鹏盛 A 专函字[2025]00073 号）。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保留意见事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元钛数科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28.62 万元。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主要系通过借款给关联方形成，如财务报表附注七（二）所述，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元钛数科公司给股东带来了不利影响。该事项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1) 持续经营能力方面

元钛数科公司 2024 年发生净亏损 588.91 万元、累计亏损 2,831.78 万元，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占实收资本 91.35%。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意见如下：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元钛（福建）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